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2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登,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不时作出更新和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特将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提供如下:

公司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特将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提供如下:
相关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ch/2026/08393/documents/sch26040104158_c.pdf
英文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ch/2026/08393/documents/sch2604010415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望联航”)签署了《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永锋集团拟以14.18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转让给东望联航,转让价款合计800,000,000元。
二、永锋集团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7,305,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6%)中的15,674,4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对应的表决权。
三、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永锋集团变更为东望联航,实际控制人将由刘锋先生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且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与东望联航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参照协议签署前交易价格及双方友好协商,永锋集团拟以14.18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转让给东望联航,转让价款合计800,000,000元。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5747811805G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地址:齐河经济开发区内
实际控制人:刘锋
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持有齐河鑫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4444%,刘锋持股20.3708%,林旭熙持股10.1847%;实际控制人为刘锋。

Table with 6 columns: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Rows for 永锋集团, 东望联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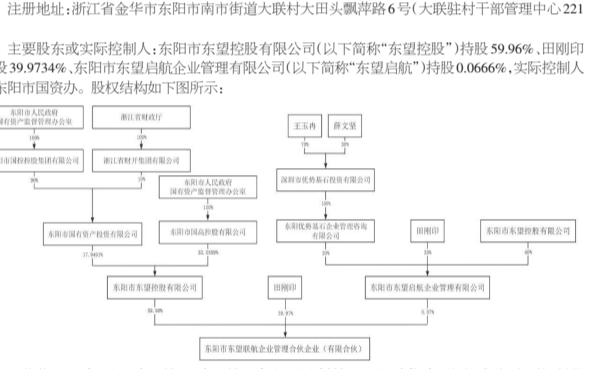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永锋集团变更为东望联航,实际控制人将由刘锋先生变更为东阳市国资办,永锋集团与东望联航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5747811805G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地址:齐河经济开发区内
实际控制人:刘锋
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持有齐河鑫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4444%,刘锋持股20.3708%,林旭熙持股10.1847%;实际控制人为刘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受让方
名称: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6K6W84NKC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大道大村田头枫桥路6号(大联驻村干部管理中心221室)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阳市东望联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联航”)持股59.96%,田明印持股39.9734%,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望联航”)持股0.0666%,实际控制人方为东阳市国资办。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说明:东望联航于2026年1月20日成立,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主要股东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主要股东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比例以自有资金(合计43,224.25万元)完成对东望联航的出资;东望联航承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均为企业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交易总额的50%,并将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投资。

东望联航主要合伙人东望联航成立于2017年,是浙江东阳市重要的产业投资运营主体,评级AA-,主要从事东阳市产业园区的开发和运营、对外投资、粮食销售、保安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液化气、民爆物销售等。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永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3,733,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锋先生。

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永锋集团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承诺,永锋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37,30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持有表决权股份21,63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东望联航将持有公司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持有表决权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望联航,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东阳市国资办。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8%的股份

(二)转让价格
1. 结合公司基本情况和股票历史市价,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转让按照14.18元/股的价格,转让价款合计800,0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转让价款系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对价,除非《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否则上述确定的转让价款不再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价格波动而进行调整。

3.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股份交割日(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就标的股份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同时根据深交所规则作相应调整以保

保持《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不变,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总价不发生变化。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权事项的,则《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亦相应调整。

(三)款项支付及违约责任
1. 第一期款项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20,000,000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则该款项甲方应自通知交易无法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退还乙方。

2. 第二期款项
双方按本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即按照权益变动报告)且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380,000,000元,至转让价款的50%。

3. 第三期款项
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开立之日起60个自然日,由乙方向其共管账户支付剩余50%的转让价款,即400,000,000元,如因并购贷款原因导致付款期限增加的,可延期15个工作日。
其中,股份过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解锁3.2亿元至甲方指定账户(至交易总价款90%);收购方重大资产重组获得当选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管账户解锁8,000万元至甲方指定账户(至交易总价款100%)。

4. 标的股份过户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的股份转让协议确认申请。
(2)于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共同以甲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由甲方指定,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共管账户内的款项所产生的利息,即资金进入共管账户至解锁日直至甲方指定账户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3)乙方足额支付第三期款项至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的第三期过户登记手续。
(四)双方共管账户的治理
1. 双方同意,于股份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由甲方发出通知,并在通知中载明乙方更换的由甲方管理的标的公司现有董事、甲方根据乙方指示使标的公司的前述董事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其在标的公司的董事职务。

2. 标的公司的现任董事辞职后,乙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新任董事人选,双方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均由乙方提名,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甲方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
3. 甲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完成的3年内,上市公司原主业继续由原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主导经营,乙方应保障每年的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预算原保证主业的经营连续性;乙方保证甲方对上市公司的担保在3年内逐步解除,满三年后,甲方对上市公司融资担保金额降为0。

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起三年内保留现有业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后视经营管理业绩确定,乙方有权要求乙方保留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之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选聘,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配合。

6. 在控制权交接完成后,由乙方负责上市公司后续的整体运营事宜。
(五)业绩承诺
1.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甲方同意过渡期内的公司的业绩未达标由新东家按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但若最终股份未成功转让的除外。

2. 如过渡期内的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经增加调整的标的股份应仍为标的公司增加后总股本的18%,股份转让总价不变。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但如果甲方在过渡期内取得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或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甲方分配现金股利,则标的股份应获得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并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甲方足额收到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善意管理义务,保证持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限于在过渡期内,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使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

4. 过渡期内,甲方及其控制的标的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应当对标的公司善意管理义务,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大决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其自身的且主营业务必需的合法许可、资质发生更改或失效、被撤销的行为;维持标的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银行、管理、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在所有重大方面合法合规。

5. 过渡期内,甲方保证自身不从事任何损害标的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经营数据无效、失实或丧失劳动保护的违法行为。过渡期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不发出如下事项:(1)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或债务担保(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提供的担保、财务资助和股份转让除外)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对外担保除外,但应向乙方披露;(2)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期权、认股权证等权益证券;(3)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不超过员工人数10%且不超过该员工现有薪酬总额10%的情形除外);制定或采取任何奖励、福利计划或支付任何奖金、福利,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按照目前标的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执行的奖金、福利,其他直接或间接薪酬除外);(4)非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提议或同意改变或调整会计制度或会计政策;(5)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6)其他导致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非日常经营活动。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甲方方向乙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完成的3个完整年内,上市公司原业务相关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如有明显违反劳动协议或法律法规情形,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调整相关人员的岗位。
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其约定如下:
若业绩后3年内(2026-2028年),上市公司原主业的平均经营利润小于人民币2800万元(经营利润是指利润总额扣除以下三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绵阳市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后的利润);上述业绩承诺是基于目前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如后续上市公司在除了上述两银行的股权之外的资产处置发生重大事项,亦需排除前述事项的影响),则乙方有权重新指定新高于原主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并且由原甲方就超额业绩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七)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范;甲方已经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手段,取得了进行本次交易所需要的甲方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且该等批准、同意或豁免等在股份交割日均为有效;且,甲方在本次交易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甲方保证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保证其积极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必须的审批程序和登记手续,他不拖延或拒绝。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人。甲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程序。
(2)甲方保证其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甲方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也未披露任何其他有损等项或风险事项。乙方有权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前已发生的且对上市公司造成实际影响的重大事项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范;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手段,取得了进行本次交易所需要的乙方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且,乙方受让标的股份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乙方保证用于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保证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保证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和标的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4)乙方保证其所作的所有陈述事项均真实、完整和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 违反保证的后果
如果一方违反任何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并适用《股份转让协议》违约责任的约定。守约方除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或适用法律寻求任何其他救济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其他方证实(该等通知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受阻或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如无法协商解决或不可抗力造成《股份转让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公正、互惠的基础上,以双方最小损失为原则降低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的影响。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同时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公证费等)。
2. 如甲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解押手续,向深交所提交确认申请或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有权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10%收取违约金。甲方应在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含共管账户中的款项),并按年化5%支付自款项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返还之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

3. 除《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解除安排非行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延迟支付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有权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10%收取违约金。
4. 如果经深交所关于本次交易确认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同一方原因导致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另一方有权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过户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应按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守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导致股份未能完成过户,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应在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含共管账户中的款项),并按年化5%支付自款项支付之日起至甲方实际返还之日止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

5. 宽限期:如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合理理由,且不影响协议目的实现的情况下出现可能影响交易时点的情况,可在事由发生后由另一方合理解释,守约方可视情况给予予最长不超过30天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可计算违约金,即逾期违约金自宽限期开始起算;逾期期满后仍未履行的,宽限期不再适用。如因非并购贷款原因致使付款期限增加的,可延期15个工作日,“守约违约金”条款不适用。
(十)协议的生效
1.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代表字(或签章)且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股份转让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股份转让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致使《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3)《股份转让协议》生效90日内,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且双方达成延期安排;
(4)《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5)《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一方有权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形。

3. 《股份转让协议》自前款(2)至(5)项原因终止或解除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已支付的款项本息退还乙方,《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终止已支付的款项本息退还乙方。《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终止已支付的款项本息退还乙方。《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终止已支付的款项本息退还乙方。《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本次交易终止已支付的款项本息退还乙方。

五、其他声明与承诺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及信息披露义务,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深交所网站刊登,且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望联航”)签署了《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永锋集团拟以14.18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转让给东望联航,转让价款合计800,000,000元。

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永锋集团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承诺,永锋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37,30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持有表决权股份21,63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东望联航将持有公司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持有表决权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永锋集团变更为东望联航,实际控制人将由刘锋先生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富临运业”)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因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经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望联航”)签署了《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永锋集团拟以14.18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转让给东望联航,转让价款合计800,000,000元。

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永锋集团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承诺,永锋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37,30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持有表决权股份21,63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东望联航将持有公司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持有表决权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永锋集团变更为东望联航,实际控制人将由刘锋先生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富临运业”)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因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经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富临运业;股票代码:002357)自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一)交易进展情况概述
2026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望联航”)签署了《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与东阳市东望联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永锋集团拟以14.18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转让给东望联航,转让价款合计800,000,000元。

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永锋集团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承诺,永锋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37,305,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持有表决权股份21,630,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东望联航将持有公司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持有表决权股份56,428,0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永锋集团变更为东望联航,实际控制人将由刘锋先生变更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